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 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 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江苏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行")独立董事,对 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

公司拟发放的苏银优 1 股息金额、对象和实施日期是依据该次优先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拟定的,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董事会拟定的苏银优 1 股息发放方案。

二、关于提名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

- (一)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名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- (二)经审核,任桐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条件,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商业银行董事的情形,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,提名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(三)同意提名任桐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,提请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。

三、关于聘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

- (一)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聘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》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- (二)经审核,顾尟女士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条件,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商业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,提名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- (三)同意聘任顾尟女士为公司副行长。

四、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

公司符合监管机构关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的相关条件,发行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相关授权,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并在获得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后实施。

公司独立董事: 刘煜辉、颜延、余晨 杨廷栋、丁小林

日期: 2019年10月29日